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4999號

債　權　人　仟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鴻偉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展宏新創有限公司、侯秉宏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裁判費新台幣500元。

二、釋明得對債務人侯秉宏請求之依據（依所提之發票，買受人為展宏新創有限公司）。

三、債務人侯秉宏最新之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四、債務人展宏新創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